

親愛的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立帳局)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### 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及交易手續費 一、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，如交易(含辦理退款或提款)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(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、特約商店交易)以新臺幣交易時，則授權貴公司依 VISA 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， <b>持卡人應繳付之國外交易手續費，除 VISA 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(目前為交易金額 1%，若有異動，悉依 VISA 國際組織公告為準)外，每筆另按交易金額 0.5% 計收(如為退貨交易，則不加收)。</b>	第十三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及交易手續費 一、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，如交易(含辦理退款或提款)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(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、特約商店交易)以新臺幣交易時，則授權貴公司依 VISA 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， <b>並加收交易金額 1.5% 之國際清算手續費(如為退貨交易，則不加收)後結付(含給付 VISA 國際組織之費用)。</b>	配合財政部 107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03930 號令酌修文字內容。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